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
融合发展、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
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拟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地方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快
带动一批中小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

产业链现代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为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从2022年到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分三批支持地方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含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服务中小企业能力，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以下简称“小快轻准”）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围绕100个细分行业（详见附件1），支持300个左右公共服务平台，打造4000—6000家“小灯塔”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样本，带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专精特新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工作重点

1. 聚焦重点方向。将制造业关键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小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试点的重点方向，对其中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发展潜力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中小企业加大支持力度。重点向医药和化学制造、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运输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和

通讯电子等行业中小企业倾斜。由各地结合发展实际、发展阶段和发展需求按照细分行业列表申报服务平台和对应改造的“小灯塔”企业名单。

2. 打造示范样板。通过试点形成一批“小快轻准”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提炼一批聚焦细分行业规范高效、有利复制推广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打造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

3. 增强服务能力。培育一批扎根细分行业，熟悉中小企业需求的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设备改造、软件应用等一揽子数字化服务，满足行业共性及企业个性需求。引导服务平台加强资源整合和技术创新，打通细分行业的数据链条，提升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的根植性、适用性和成熟度，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能力。

4. 提升政策效能。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鼓励地方政府在政策扶持、优化环境等方面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予以倾斜支持。按照“政府补一点，平台让一点，企业出一点”的思路，调动三方积极性，并探索中小企业以转型收益支付服务费用等方式，降低企业转型成本。

（二）工作程序

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遵循“市场有需求、平台有能力、企业有意愿”的工作思路开展试点。

1. 精心遴选试点行业和企业。试点行业应选择纳入当地产

业发展规划、升级潜力大的细分行业或特色产业集群，试点企业要选择不同规模和发展水平的中小企业（已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纳入试点范围），充分尊重企业意愿，优先选择转型意愿强、经营稳健的中小企业。每个省份每批可最多推荐5个细分行业参与数字化转型试点，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避免重复。

2. 找准行业共性问题。组织由信息技术、行业技术、工艺制造、企业管理等方面专家，深入行业企业调研，为企业“画像”，厘清企业生产经营的机理、流程、工艺，找准痛点、难点、堵点，系统梳理企业的共性问题和需求。

3. 公开择优遴选服务平台。针对企业问题和需求，鼓励服务平台提炼行业共性应用场景，同时兼顾企业个性化需求，提出系统解决方案参与竞争。共性应用场景设置应把握三点：一是要让行业基本应用场景得到满足，通过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得以显著提升；二是要打通数据、用好数据，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体系；三是要充分考虑中小企业特点，实现轻量化投资、短工期改造，有较高的投入产出回报。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遴选，遴选出的平台不宜过于分散，每个细分行业遴选服务平台应在3家以内，每家服务平台完成不少于10家企业数字化改造，且在实施方案中需明确每个平台的对应服务企业、解决方案和绩效目标。

4. 实施数字化改造。着力压实服务平台责任，按照解决方

案和服务合同实施改造。切实做好操作技能应知应会的实训工作，让试点企业用得上、用得好、用出效益。项目完成后，应进行严格验收，达不到要求的应进行整改。

5. 总结和推广。客观总结和宣传试点的成效与转型经验，探索形成能够满足细分行业中小企业共性和个性需求的工程化样本合同与操作规范，为复制推广打好基础。充分发挥“小灯塔”企业示范作用，推动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实现“试成一批，带起一片”的目的。对技术先进、效益突出、企业反响好的共性应用场景解决方案要在省内加大复制推广，省份之间也要通过组织学习交流、现场观摩等方式，促进更大范围的推广应用。

三、支持内容

(一) 支持对象。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支持服务平台，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服务。其中，2022年拟支持100个左右服务平台。

(二) 资金测算。中央财政对完成改造目标的服务平台安排奖补资金。每个服务平台最高奖补不超过600万元（按照不超过每家试点企业实际改造成本的30%且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进行测算）。

(三) 资金安排。奖补资金在实施期初先按一定比例预拨，每批实施期1年，实施期满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财政部对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情况进行审核，按照实际审核通过的中小企业数量，核定奖补资金。

(四) 资金用途。服务平台应将财政奖补资金直接用于试点企业，不得用于其他企业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鼓励平台减免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共性需求相关的软件、云服务等支出，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

四、组织申报

(一) 申报条件。参与试点的服务平台，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行业知识积累、技术开发能力、行业服务生态，能够为细分行业或产业集群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有若干已完成的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成功案例。每个服务平台，每批只能申报一个细分行业/产业集群。

(二) 申报方式和程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的工作重点和程序，统筹组织地方做好申报工作，编制《202X年XX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2)，按程序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三) 申报材料。《实施方案》提纲参见《202X年XX省XX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2附2。

(四) 申报时间。请于2022年9月12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和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包含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PDF电子版（光盘刻录）各一式三份。

(五) 评定程序。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各省《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确定

入选名单，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进行公示。

五、实施要求

(一) 材料审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方案》编制报送，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留存备查。要按照重点支持领域和细分行业，做好审核和遴选工作，确保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二) 组织实施。《实施方案》获批后，要做好政策解读和方案组织实施，定期跟踪指导、现场督促、服务满意度测评、监督管理（鼓励组建专家团队专门开展此项工作），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困难问题，有关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抄报财政部。

(三) 绩效管理。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实施期满后联合财政部门对试点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进行绩效评价和验收。具体评价标准和要求等事宜另行通知。

(四) 惩处措施。对在材料申报、组织实施、绩效考核过程中发现虚报、冒领、造假等方式骗取财政资金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奖补资金、取消奖补资格、进行通报批评等处罚措施，对出现严重问题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创业创新处 010—68205168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产业政策处 010-61965324

- 附件：1.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细分行业列表
2. 202X年XX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实施方案
(模板)



附件1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细分行业列表

序号	行业类别	细分行业
1	通用设备 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5		轴承、齿轮制造
6		传动部件制造
7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8		通用零部件制造
9	专用设备 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1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11		食品、饮料、烟草专用设备制造
12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1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1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15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16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1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18		医疗仪器设备制造

19		医疗仪器器械制造
20	汽车制造业	汽车车身制造
21		汽车挂车制造
22		汽车零部件制造
23		汽车配件制造
2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25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2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27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28	轻工纺织业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29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30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31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32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33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34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35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36		纺织服装、服饰业
3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8		食品加工制造业
39	木材加工和木	木材加工

40	制品业	人造板制造
41		木质制品制造
42	造纸和纸 制品业	纸浆制造
43		造纸
44		纸制品制造
45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46	石油、煤炭及 其他燃料 加工业	煤炭加工
47		核燃料加工
48		生物质燃料加工
49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50	化学原料和化 学制品制造业	肥料制造
51		农药制造
52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53		合成材料制造
5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55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56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57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58		药饮片加工
59		中成药生产
60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61		卫生材料制造
62		医药用品制造
63	化学纤维 制造业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64		合成纤维制造
65		生物基材料制造
66	印刷和记录媒 介复制业	印刷
67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68		记录媒介复制
69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7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71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72		玻璃制造
73		玻璃制品制造
74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75		陶瓷制品制造
76		石墨制品制造
77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78	黑色金属冶炼 和压延加工业	钢压延加工
79		铁合金冶炼
80	有色金属冶炼 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81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82	金属制品业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83		金属工具制造
84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85	电气机械和器 材制造业	电机制造
86		输配电设备制造
87		控制设备制造
88		电池制造
89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90		照明器具制造
91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92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93	计算机、通信 和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业	电子器件制造
94		电子元件制造
9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96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97	仪器仪表 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98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99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100		光学仪器制造

附件2

202X年XX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实施方案（模板）

一、工作基础和思路

（一）本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情况。数字化总体情况，已采取的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举措和成效。

（二）本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总体考虑。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总体思路，下一步重点开展的工作等。

二、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研究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目标和工作任务，认真抓好推进落实，确保整个试点工作科学严谨、深入细致、公开透明、客观高效地开展。组建专家团队进行指导监督的机制保障（非必填）。

（二）加强政策支持

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地方层面支持政策，明确相关支持政策制定目标，认真抓好政策的落地落实，提高服务平台和试点企业的积极性，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

（三）加强协同配合

建立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协同配合机制，探索例会、定期现场调研等制度，及时总结宣传转型试点经验、成绩和问题。按照“一地创新、全域推广”方式，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批

量转型。

(四) 其他 (各地区根据自身情况补充)

- 附： 1.202X年XX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情况汇总表
2.202X年XX省XX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实施方案（模板，分行业编制）
3.202X年XX省XX行业试点企业名单汇总表
4.202X年XX省XX行业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测算表
5.202X年XX省XX行业数字化转型绩效评价目标表

附1

202X年XX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情况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试点行业名称
1	
2	
3	
4	
5	

附2

202X年XX省XX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实施方案 (模板, 分行业编制)

一、试点选取情况

(一) 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情况。试点行业在本省的企业分布、经济总量、战略地位、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分析本省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现状、问题和基础。

(二) 试点选取的主要考虑。分别介绍试点地区、行业与企业选取的主要考虑、意义价值。包括但不限于试点行业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及数字化转型情况；试点企业选取的主要考虑等。

二、共性问题和应用场景梳理提炼情况

(一) 试点行业调研情况。调研团队、调研时间、调研情况以及主要结论。

(二) 试点行业问题梳理情况。梳理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痛点、难点、堵点，厘清亟需解决的共性问题，兼顾试点企业个性需求，提炼行业共性应用场景和企业个性应用场景。对照共性应用场景设置应把握的三点要求，分别做出说明。

三、服务平台选取情况

(一) 该行业服务平台总体情况。该行业主要服务平台、平均转型价格、支撑转型成效等情况。

(二) 服务平台和解决方案遴选情况。申请和遴选情况，入

围服务平台主要情况，应重点介绍其行业知识积累、技术开发能力、行业服务生态、行业成功案例、服务质量等因素，解决方案的主要内容、特点、每项共性应用场景和个性应用场景价格、投入产出预期、实施时间、人员培训等。

四、参与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情况

(一) 试点企业情况及数字化转型目标。需明确具体的试点企业及时间安排、转型目标、改造具体内容及完成保障，同时填报附3《202X年XX省XX行业试点企业名单汇总表》。

(二) 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测算。由服务平台根据成熟改造标准或委托第三方财务机构，结合不同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特点评估实际改造成本（均需提供证明材料），测算奖补资金规模，同时填报附4《202X年XX省XX行业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测算表》。

(三) 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绩效管理。需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相关内容，同时填报附5《202X年XX省XX行业数字化转型绩效评价目标表》。

五、工作考虑和工作计划

确保试点顺利开展，取得预期成效的计划和考虑；对于验收数字化改造效果的考虑；形成细分行业工程化样本合同的考虑以及发挥好样板的示范作用，推动复制推广的计划，包括复制推广的时间安排、工作步骤、阶段性目标与成效等内容。

附3

202X年XX省XX行业试点企业名单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试点企业名称	对应行业	对应服务平台
1			
2			
3			
4			
5			
.....			

附4

202X年XX省XX行业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测算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应服务平台	试点企业名称	实际改造成本	奖补资金金额
1				
			
2				
			
3				
			

注：评估每个服务平台和每家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本，需按照每个服务平台最高奖补不超过600万元、不超过每家试点企业实际改造成本的30%且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进行测算。

附5

202X年XX省XX行业数字化转型绩效评价目标表

(组织服务平台分别填报)

服务平台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盖章)		
		三级指标	期初值	目标值
关键指标	基础设施联网率	设备设施数字化率		
		数字化设备设施联网率		
		设备设施上云率		
	管理数字化水平	核心经营管理环节数字化工具普及率		
	拆单效率	企业拆单效率		
	订单交付	订单交付平均时间		
	订单准确率	包装发货准确率		
总体成效	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	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的平均等级		
	共性应用场景满足率	梳理出的共性应用场景的满足率		
	个性应用场景满足率	梳理出的个性应用场景的满足率		
服务质量	企业满意度	试点企业对数字化改造总体满意度		
	培训覆盖率	操作人员应知应会培训的覆盖率		
	服务响应速度	服务平台的服务响应速度		
	质保期限	质保年限		

注: 若不存在期初值, 则为空。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根据《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评测表》开展, 得出评测结果。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年8月22日印发

